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6月17日以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7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董事会提名并审查，会议同意提名李学峰先生、李安东先生、李文海先生、李贤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以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8)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董事会提名并审查，会议同意提名官本高先生、王新先生、夏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以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